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○○（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吳○燕（住居所詳卷）

謝○笙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玫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